第2聯：收執聯　營業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稽徵機關核章後作爲申報憑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 — 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3 年 3 - 4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54035266
營業人名稱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30432
負責人姓名	陳冠華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單繳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營業地址：新北縣市 中和 鄉鎮市區 中山 路街 二 段 巷 弄 351 號 9 樓 12 室　使用發票份數：0 份

銷項 項目 \ 區分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0.-	2 0.-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0.-	10 0.-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① 0.-	22 ② 0.-	23 ③ 0
銷售額總計 ①＋③	25 ⑦ 0 元（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② 101	0.-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⑨+⑩ 107	150.-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1520.-
10.	小計（7+8）	110	167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167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③×5%+⑩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爲 13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1670.-

進項 項目 \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3000.-	29 150.-
	固定資產	30 0	31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0	33
	固定資產	34 0	35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固定資產	38 0	39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固定資產	80 0	81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固定資產	42 0	43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3000.-	45 ⑨ 150.-
	固定資產	46 0	47 ⑩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3000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本期(月)應退稅額處理方式：☑ 利用存款帳戶劃撥　☐ 領取退稅支票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82 0. 元

申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	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
附：1.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 2.進項憑證 冊 份 3.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份 4.退回、出口及折讓證明單、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份 5.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 6.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份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中和稽徵所(14) 113. 03. 18 營業稅申報收件專用章（甲）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新北 中和區 54035266 TEL:(02)2226-8621 中山路2段351號9樓之12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廖喜慈	A227002252	2226-8631 #165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或經稽徵機關核准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104年度印製